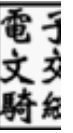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穎哲
電話：06-2991111#7817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yingmv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463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(0463416A00_ATTCH6.pdf、0463416A00_ATTCH2.doc、0463416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並自104年5月2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5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439723582號函及104年5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43972358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，除遂行機關業務外，尚有避免長期代理之用意，請各機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，應確實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次修正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），計修正第2點、第3點、第5點、第6點及第11點等5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將依法先行停職人員所遺業務納入職務代理之範圍（第2點）。
 - (二)一級單位副主管職務出缺並由同職務列等或較高職務列等人員代理、經提列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職缺，尚未



1040463416

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等特殊情形，得予延長代理（第2點）。

（三）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之延長代理期限不受1年之限制（第2點）。

（四）機關副首長及單位副主管得由其他機關（單位）人員代理（第3點）。

（五）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，或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達1個月以上，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，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，得依被代理職缺（務）之官等，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（第5點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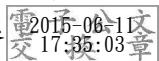
（六）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（務），得由機關審酌業務需要及經費情形，自行決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（第5點）。

（七）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授權由主管機關查考，由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，俾簡化查考作業程序（第11點）。

四、各機關於職代注意事項修正發布（104年5月29日）前，業依該注意事項辦理職務代理相關事宜者，仍適用原有關規定辦理。又該注意事項修正發布生效後，銓敘部歷次令（函）釋等規定與修正後之規定不符部分，均自修正生效日（104年5月29日）停止適用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104年5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439723581號令、職代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